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内财购〔2020〕436号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 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各盟（市）财政局、满洲里、二连浩特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区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事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

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推进步骤

采购意向公开工作遵循“本级先行，分步实施”的原则。自治区本级各预算单位自2020年7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各盟市、旗（县、市、区）预算单位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按规定公开政府采购意向。

三、关于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负责公开。

采购意向公开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分网”（www.ccgp-neimenggu.gov.cn）。有条件的主管预算单位可按本部门、本系统汇总后在其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四、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电子卖场实施的采购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0年版）的通知》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情形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五、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等。其中，采购需求概况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便于供应商提前做好参与采购活动的准备。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六、采购意向公开的时间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未按要求公开采购意向的采购项目，不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七、工作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采购活动的计划性，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自治区本级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

各盟市财政部门要根据本通知和《构建政府采购“全区一张网”实施方案》要求，加强对旗县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指导，确保本地区各级预算单位按要求完成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总结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对推进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财政厅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4月20日印发

